

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浏城管发〔2023〕5号

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轻微 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科室、中队:

按照中共浏阳市纪委、中共浏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革“六弊”促“六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浏纪发〔2023〕3号）、中共浏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全市依法行政“大提质”活动实施方案》（浏法办发〔2023〕9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
单》

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秉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行政处罚原则，对于下列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类型	不予处罚条件	备注
1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有乱张贴行为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及时清理所张贴的广告等物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有乱涂写行为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及时清理现场，无污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有乱刻画行为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及时清理现场，无污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有乱吊挂行为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及时清理现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有裸露垃圾行为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分类投放指定容器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有粪便、污水、污渍行为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及时清理现场，无污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有蚊蝇孳生地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及时清理现场，消除蚊蝇等，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保持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整洁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及时清理现场，恢复责任区内设施设备的整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9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保持责任区内的绿地整洁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及时清理现场，恢复责任区内设施绿地的整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类型	不予处罚条件	备注
10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城市主、次干道两旁设立的棚架、遮阳（雨）布、檐篷等应当美观、整洁、牢固，破损的应当及时更换或者维修。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张贴栏、广告栏（牌）、宣传栏（画）、画廊、标语牌、招牌、路牌、橱窗、霓虹灯等，应当定期清洗、油饰、更换，残破或者内容过时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拆除。	责令限期维修、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在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适用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相关处理
13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店外经营、作业；	先教育劝导，已改正违法行为	
14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5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在道路路缘石设置踏步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6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在公共场地举办公益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在场地上临时设置垃圾容器，安排专人负责环境卫生。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当立即清理现场，清运垃圾，拆除设置的临时设施和宣传品等。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7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绿地等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等活动。	先教育劝导，已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类型	不予处罚条件	备注
18	违反《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和槟榔渣等食物残渣； （二）随地便溺； （三）乱扔果皮、烟头、纸屑、食品饮料包装等废弃物； （四）乱倒垃圾、粪便、废油和污水； （五）乱扔动物尸体； （六）送殡时沿途鸣放鞭炮或者丢撒冥纸。	先教育劝导，已改正违法行为	
19	违反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 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 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20	违反《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 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 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21	违反《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使用时段、区域和产生的音量应当符 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造成噪声污染。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2	违反《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便民原则合理设 置自由市场、服务网点等经营场所，并规定流动商贩经营区 域和经营时段。流动商贩应当在规定的区域和时段经营。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3	其他轻微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